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23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萬福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案件，聲請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60號）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萬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，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案件，經最高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。民國92年4月22日送監執行，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。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上述事實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4431號函及所附雲林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可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